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超洁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超洁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4月30日,该2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161.9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135.79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6.15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18年4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超洁实业有限公司	龙游	27,109,450.00	0.00	保证+抵押
2	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	14,248,476.55	261,440.44	保证+抵押
	合计		41,357,926.55	261,440.44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张文昊

联系电话:0571-85167845 邮件地址:438972375@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6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灵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灵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张灵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

人向张灵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灵龙

2019年6月6日

附件: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单位:万元)	抵押情况	保证情况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宁波歆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998.81	宁波歆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骆驼街道通和路的工业房地产	宁波歆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新城)字0075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1年(新城)字009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新城)字0002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新城)字0018号	2010年新城(抵)字0062号
2	宁波世纪通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宁波歆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骆驼街道通和路的工业房地产	宁波歆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新城)字0057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新城)字0006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新城)字0017号	2010年新城(抵)字006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分支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东门支行	宁波先富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东门)字0039号 2012年(东门)字0099号 2012年(东门)字0130号 2012年(东门)字0128号	人民币	19,624,119.46元及相应欠息	应月妙、符文富、余姚市先科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	宁波新城支行	宁波市中生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新城字429号	人民币	8,298,399.19元及相应欠息	上海班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博龙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贷款人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相关分支机构简称,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

法律文件为准

4.以上贷款本金、积欠利息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相关外币以2017年10月20日对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5.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夏振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夏振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振华履行相关义务。夏振华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振华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3月1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3月13日)	欠息	担保方式
绍兴柯桥朝日纺织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县朝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元	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763,449.74元	抵押担保:由金柏祥持有的柯桥金柯桥大道2998号绍兴轻纺贸易中心6幢1054室的商业房产以及洪芳持有的镜湖时代小区1-1503室的住宅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由金柏祥、绍兴县同顺纺织品有限公司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3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夏振华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05758301、0571-87836687

夏振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章胜君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章胜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章胜君履行相关义务。章胜君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章胜君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4月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4月4日)	欠息	代垫费用	担保方式
上虞市远大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95111.99元	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3708122.25元	5000元	抵押担保:由徐岳良、阮文华持有的上虞市百官街道盛丰新村37幢402室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43.57平方米,另有建筑面积20.9平方米的架空层附房)和潘建利持有的上虞市百官街道盛丰新村7幢503室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20.27平方米,另有建筑面积24.13平方米的架空层附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由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绍兴锦发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何孝弟、赵娟兰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4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章胜君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元整随标的债权一并转让。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87394118、0571-87836687

章胜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6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郑春法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裁定抵债资产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郑春法,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春法履行相关义务。郑春法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春法履行借款合同及

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3月31日)	欠息	担保方式
1	杭州恒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73,758.14元	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10,610,085.14元	抵押担保:由何晶晶所有的位于义乌市通惠门三街6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872.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7.3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何晶晶所有的位于义乌宾王商贸区五街123-129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300.2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77.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由张宁、张武展、何晶晶、何梅仙、王贤菊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春法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该标的债权项下抵押人何晶晶所有的位于义乌通惠门三街6号非住宅房产已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裁定作价1228万元用以抵偿债务1228万元,但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亦未在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余额中对该以物抵债部分予以扣减。

4.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但在交易基准日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尚未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领取的裁定抵债资产租金收益随标的债权一并转让给郑春法。

5.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57915288、0571-87832181

郑春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6日